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是基于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有任职资格和相应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丽惠



沐昌茵



温长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